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270.0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通函附錄一)。			
6.	審議及酌情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股東簽名(附註6)：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任代表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